档案知识提示

新《档案法》释义之十一：

新《档案法》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本次档案法的修改，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进一步促进档案的开放和利用。在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意见提出，应当充分挖掘利用档案资源，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建议进一步推进档案开放和利用。档案法修改审议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总结这次疫情防控的好做法、好经验，针对存在的漏洞和短板，本条就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作出规定。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

社会安全事件。2003 的SARS疫情、2008 年的汶川地震、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都属于突发事件。同类突发事件的应对活动如应急救援和处置、事后恢复和重建往往具有相似性，有其自身的规律可循，已经经历的突发事件应对活动可以为以后类似突发事件的应对提供很好的借鉴和参考，也可通过对某一突发事件应对活动复盘、反思发现某类突发事件应对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的档案进行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具有特殊意义，尤显重要。因此，在设专章对档案的利用和公布作出规定的基础上，有必要就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作出针对性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一方面，国家档案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建立统一的档案管理制度，应当针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并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档案馆要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是档案馆的重要价值所在，也是档案馆的法定义务。档案馆在进行日常档案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时，要特别注重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通过研究整理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